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S7003-2005

客运索道型式试验规则

Regulation of Type Test for Passenger Ropeway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05年9月16日

目 录

客运索道型式试验规则	(1)
附件 1 客运索道型式试验目录	(4)
附件 2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5)
附件 3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9)
附件 4 型式试验合格情况汇总表	(11)

客运索道型式试验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客运索道制造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客运索道型式试验工作,保证型式试验工作质量,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客运索道型式试验目录》(见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所列设备和部件(以下简称设备)的型式试验。

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设备,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

- (一)首台(套)制造或者改造(指制造或者改造单位首次制造或者改造)的;
- (二)主要结构、材料、关键工艺、重要机构、安全保护装置发生改变,影响安全性能的。

第四条 承担客运索道型式试验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其试验人员应当取得客运索道检验员以上资格,型式试验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取得客运索道检验师以上资格。

第五条 型式试验机构应当配备必备的试验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和相应的检测工具;属于法定计量检定范畴的,必须检定合格,并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第六条 《目录》所列的设备进行型式试验时,申请单位应当持以下材料,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申请:

- (一)申请单位和制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已经签署受理意见);
- (三)制造单位设备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与自检记录;
- (四)设计文件鉴定合格的见证材料;
- (五)型式试验细则中要求审阅的技术文件。

已经取得制造许可仅需要增加许可范围的,申请型式试验时,不需要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

第七条 型式试验机构接到型式试验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查验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确认能否实施型式试验。能够实施型式试验的,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与申请单位协商确定包括日程计划在内的型式试验实施方案;不能实施型式试验的,必须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申请单位提供型式试验的样机(品),其设计文件必须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合格,主要部件必须在本单位制造,并且必须声明用于型式试验的

样机(品)与设计文件一致。

第九条 型式试验如果必须在使用现场安装后进行,申请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型式试验机构确认并报设备安装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由取得相应资格的安装单位,在使用现场安装1台(套)型式试验所需样机(品)。安装2台(套)以上样机(品)时,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的同意。

第十条 进行现场型式试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型式试验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及进行型式试验的要求;
- (二)型式试验现场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应当有影响型式试验的物品、设施;
- (三)型式试验现场应当设置进行型式试验的警示牌,禁止与型式试验无关的人员进入;
- (四)型式试验人员和配合人员应当配备和穿戴试验作业必需的个体防护用品,并且遵守安全作业规则。

第十一条 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索道及部件的型式,依据相应的型式试验细则,确定具体的型式试验项目、内容、要求和方法。

遇有特殊情况,型式试验机构可以本着确保安全的宗旨,依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或者标准,增加试验项目和内容。

第十二条 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和相应型式试验细则的要求,制定包括型式试验程序、要求的型式试验工作作业指导书,并且对试验过程严格控制。

型式试验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型式试验原始记录表格,原始记录中试验项目不得少于规定的型式试验内容,并且方便现场操作和记录。

第十三条 型式试验过程中,试验人员应当详细记录各个项目的试验情况及其试验结果。有测试数据的项目应当填写实测数据;无量值要求的定性项目应当用文字填写试验状况和结果;需要另列表格或附图的,应当列表或附图。

原始记录必须由具有客运索道检验人员资格的试验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并且注明试验日期,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型式试验工作完成后,型式试验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原始记录中的数据和结果,向申请单位出具《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见附件2)。型式试验合格的,应当同时出具《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见附件3)。型式试验不合格的,申请单位整改后,可以申请复试。复试不合格的,应当重新申请型式试验。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的结论页必须由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并加盖型式试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型式试验原始记录及其报告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有“合格”、“不合格”、“复试合格”、“复试不合

格”四种试验结论。其填写条件分别如下：

- (一)所有试验项目的结果全部符合,试验结论填写“合格”;
- (二)复试后,所有试验项目的结果全部符合,试验结论填写“复试合格”。
- (三)不满足以上两款条件的,试验结论填写“不合格”或“复试不合格”。

第十六条 结构形式相同的设备,型式试验可以按主要技术参数从高向低的原则覆盖(见附件1)。型式试验机构应当在《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中注明覆盖范围。

第十七条 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每季度填写《型式试验合格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第十八条 使用现场进行型式试验的样机(品),可以由取得安装监督检验资格的型式试验机构一并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工作。样机(品)投入使用前必须及时更换损伤件,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客运索道型式试验目录

设备类型(类别)	设备型式(品种)		设备基本代码	覆盖原则
客运索道部件	客运索道驱动迂回装置	驱动装置	B911	驱动轮直径、扭矩、最大张力合向下覆盖
		迂回装置	B912	迂回轮直径和最大张力合向下覆盖
	客运索道抱索器	固定抱索器	B921	承载人数向下覆盖
		脱挂抱索器	B922	
	客运索道运载工具	吊椅	B931	承载人数向下覆盖
		吊厢、吊篮(单线架空索道)	B932	
		客车(双线架空索道及客运缆车)	B933	
客运拖牵索道	客运索道托压索轮组		B940	托压索轮组轮数、直径向下覆盖
	低位客运拖牵索道		9310	长度、功率、速度、拖牵器承载人数向下覆盖
	高位客运拖牵索道		9320	

附件 2

报告编号: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客运索道)

设备类型(类别): _____
设备型式(品种): _____
设备型号规格: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印制型式试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客运索道型式试验规则》对客运索道进行型式试验的结论报告。
2. 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书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无效,并且骑缝盖注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4. 报告一式三份,一份办理许可,一份申请单位保存,一份型式试验机构存档。
5. 本报告仅对样机(品)本身有效,并且按照《客运索道型式试验规则》的规定,注明本次型式试验的覆盖范围。
6. 申请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型式试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结论报告

报告编号：

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单位地址			
制造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备型式(品种)		设备型号规格	
设备商标		制造编号	
设备制造日期		样机(品)情况	
样机(品)接受日期		试验时间	
<p>试验地点：</p> 			
<p>设备参数：</p> 			
<p>试验依据：</p> 			
<p>试验结论：</p> 			
<p>试验： 日期：</p>		<p>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号： (型式试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p>	
<p>审核： 日期：</p>			
<p>批准： 日期：</p>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 论	备 注
	(总项目)	(分项目)		

共 页 第 页

(注:按照其相关型式试验细则,试验项目包括总项目和分项目,本报告项目栏的格式,可按照其具体的项目划分印制;本注在出示的报告表格中不印制)

附件 3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客运索道)

编号: TSX ×××××××××

制 造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设备类型(类别):

设备型式(品种):

设备型号规格:

设备总装图号: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经型式试验,确认该设备符合(填写相关的安全技术规程)及其设计文件的规定。

按照《客运索道型式试验规则》,本证所阐述的结论覆盖以下型号规格设备(整机设备配置不变):

型式试验机构:

(型式试验机构公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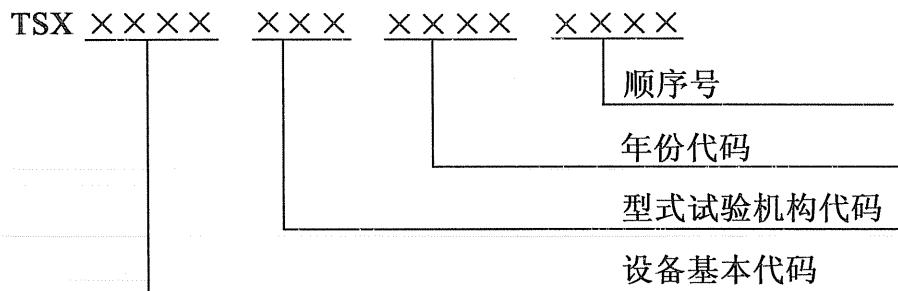
注:(1)本报告仅对样机(品)有效。

(2)证书持有者有责任保证设备符合法规标准规定,并且保证设备与型式试验样机(品)的一致性。

附注：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的标记和编号说明

一、特种设备(客运索道)型式试验合格证的标记和编号方法



二、标记和编号说明

- (一)“TSX”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标记。
- (二)特种设备基本代码,包括部件及其安全装置。客运索道的基本代码见附件 1。
- (三)型式试验机构代码,为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公布并且编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号的流水编号,用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 (四)年份代码,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的年份,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 (五)顺序号,为各型式试验机构当年发出《客运索道型式试验合格证》的流水编号,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果编号超过 9999,可以采取英文字母代替,如其流水编号为 10099,则可依次编为 A099。

附件 4**型式试验合格情况汇总表****型式试验机构(公章):****负责人:****上报日期:****编号:**

序号	制造单位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型式	型号规格 (主要参数)	覆盖范围 (主要参数)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共 页 第 页